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盈利警告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之博彩及酒店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i)俄羅斯聯邦對外國公民(包括來自香港及澳門外國公民)實施臨時入境禁令，此舉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初的訪客造成不利影響；及(ii)本集團之博彩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起暫停營運，以遵守俄羅斯政府宣佈之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導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不多於約63%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多於50,000,000港元(「盈利警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位於俄羅斯聯邦之綜合度假村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重新投入營運。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參考目前管理層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連同供股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構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呈報。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須及時披露內幕資料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本公告，且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申報規定時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確有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警告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須於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重複其全文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有關上述盈利預測之報告。因此，倘任何文件(如通函)於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前寄發予股東，則將會於通函內載入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盈利警告發出之報告。然而，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之範圍)已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盈利警告作出呈報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呈報。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優點及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